

南审环评〔2021〕1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硕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硕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渣破碎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技改项目将振动筛更换为斗轮式洗砂机、脱水筛、带式压滤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本技改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

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